

股票简称：新金路

股票代码：000510

编号：临 2020—07 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其一致 行动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江东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79,528,4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05%，本次质押延期购回的股份为 67,32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84.65%，占公司总股本的 11.0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江东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79,52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 13.05%。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江东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马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49,078,3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6%，本次质押延期购回的股份为 44,843,05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91.37%，占公司总股本的 7.3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海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44,843,05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91.37%，占公司总股本的 7.36%。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江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海马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28,606,7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11%，本次质押延期购回的股份为 112,163,05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87.21%，占公司总股本的 18.4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江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海马公司合计累计被质押 124,363,050 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 96.70%，占公司总股本的 20.41%，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4月21日获悉，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江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海马公司将其所持本公司部分质押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质押延期购回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用途
刘江东	是	34,341,422	2017年11月23日	2020年4月20日	2020年10月20日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3.18	5.64	个人资金需求
刘江东	是	32,978,578	2017年11月24日	2020年4月20日	2020年10月20日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1.47	5.41	个人资金需求
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	是	44,843,050	2019年7月25日	2020年4月20日	2020年10月20日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1.37	7.36	经营需要
合计	---	112,163,050	---	---	---	---	87.21	18.41	---

注：1. 上表中刘江东先生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数据为其直接持股占比。

2. 上表中刘江东先生持有的股份质押开始于2017年11月，刘江东先生于2018年12月，2019年6月，2019年12月，2020年3月办理了延期购回业务。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5日披露的《关于大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66号），2018年12月2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大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58号），2019年6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大股东股份质押再次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37号），2019年12月24日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56号），2020年3月24日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号）。

3. 上表中刘江东先生一致行动人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开始于2019年7月，2019年12月，2020年3月办理了延期购回业务，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43号），2019年12月24日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56号)，2020年3月24日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号）。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江东	79,528,418	13.05	79,520,000	79,520,000	99.99	13.05	59,637,895	75%	8,418	100%
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	49,078,365	8.06	44,843,050	44,843,050	91.37	7.36	0	0	0	0
合计	128,606,783	21.11	124,363,050	124,363,050	96.70	20.41	59,637,895	75%	8,418	100%

注：刘江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海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被冻结、拍卖等情形，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规定，上表中刘江东先生限售和冻结数据为董事锁定限售股。

三、刘江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本次股票质押延期购回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影响。

（二）未来半年及一年内，刘江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海马公司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均为124,363,050股，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96.7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41%，对应融资余额3.8795亿元（本金）。还款资金来源于自筹或其他融资，刘江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海马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三）质押股份股东基本信息

1. 刘江东先生基本情况

姓名	刘江东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302119751006*****
住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四川东芮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 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市成华区杉板桥路 175 号	
通讯地址	成都市成华区双庆路 10 号华润大厦 2802	
法定代表人	刘江东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04-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8MA6BTGEM9L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酒店管理; 广告设计、制作; 销售: 矿产品、建筑材料(不含木材)、钢材、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家具、机电设备、安防产品、劳保用品、橡胶制品、冶金材料、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办公设备、酒店用品、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水果、蔬菜; 工程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万元)	22,052.35	21,798.39

负债总额（万元）	17,358.32	17,104.32
营业收入（万元）	0	0
净利润（元）	-399.13	-3,059,262.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	0
资产负债率	78.71%	78.47%
流动比率	0.20	0.16
速动比率	0.20	0.16
截止 2020 年 4 月 20 日各类借款总余额（万元）	12,000	
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万元）	12,000	
最近一年是否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是否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无	
结合股东自身资金实力、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分析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无	

注：1. 上表中金海马公司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2. 上表中金海马公司截止 2020 年 4 月 20 日，各类借款总余额 12,000 万元及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 12,000 万元，为金海马公司向质权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质押的 44,843,050 股对应的融资借款金额。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与刘江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海马公司

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五）除上述质押外，刘江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海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被冻结、拍卖等情形。

四、其他说明

目前，刘江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海马公司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一）质押延期购回协议书。

（二）刘江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海马公司出具的函。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